

上海市崇明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上海市崇明区财政局 文件

沪崇农发〔2023〕83号

关于同意崇明区绿华镇绿园村高标准农田建设 项目的批复

绿华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、上海市财政局《关于崇明区2023年农田建设项目的批复》（沪农委〔2023〕276号）文件精神，经研究，现同意将你镇“崇明区绿华镇绿园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（新建）”列入崇明区2023年农田建设计划，具体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崇明区绿华镇绿园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(新建)。

二、责任主体：绿华镇人民政府。

三、实施单位：上海绿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。

四、实施地点：崇明区绿华镇绿园村。

五、建设面积：项目区耕地面积约 1648.42 亩，其中新建 1450.47 亩，改造提升 197.95 亩。

六、建设内容：土地平整、灌溉与排水设施、田间道路工程、农田输配电工程、仓库和自动化灌溉设施等。

七、投资情况：项目总投资 1652.68 万元，其中市级财政投资 1441.53 万元，区级财政投资 105.58 万元，镇级配套投资 105.57 万元。上述投资含自动化灌溉设施内容 114.71 万元（该内容市财政承担 50%，计 57.36 万元）。

请你镇接到本批复后，严格按照《上海市农田建设项目和资金管理细则》（沪农委规〔2023〕4号）和《崇明区绿色农业农村发展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沪崇农规〔2022〕1号）落实项目建设和管理要求，确保项目如期完成。项目建设内容采购涉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应依法、依规办理。项目招标采购过程应杜绝不平衡报价。项目财政补贴资金以批准的竣工决算为准。项目建设周期原则上自批复之日起不超过 24 个月。

特此批复。

附件：崇明区绿华镇绿园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(新建)投资明细表

上海市崇明区农业农村委员会

上海市崇明区财政局

2023年9月18日

